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淞芝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0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是 14,223,355.57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252,509.33 元，资本公积总额 2,493,201.52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资本公积 2,421,401.52 元，其他资本公积 71,800.00 元。

公司拟以未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90001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90001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淞芝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开拓东北物联网锂电太阳能路灯市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辽宁朗越智慧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朗越”）进行增资，增资后辽宁朗越注册资本将由 508 万元增加至 2008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借款 4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分别借款 200 万元，现上述两笔贷款即将到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经天长

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同意，本次申请续贷金额为 4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担保方式：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机械设备作为抵押向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 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200 万元贷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拟以机械设备作为抵押向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剩余 200 万元贷款，根据天长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天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长市财政局、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天长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长市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天长办事处下发的天金〔2015〕28 号《关于印发天长市税融

通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享受融资成本优惠和反担保措施豁免政策，即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不再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及其配偶夏秀英、股东辛哲东及其配偶徐海燕、股东徐海君及其配偶陈曙芸拟为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 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及其配偶夏秀英、公司股东辛哲东及其配偶徐海燕、公司股东徐海君及其配偶陈曙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淞芝、辛哲东、徐海君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东徐淞芝及其配偶夏秀英、股东徐海君及其配偶陈曙芸、股东辛哲东为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1 月 24 日，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7]第 0057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及配偶夏秀英、公司股东辛哲东、公司股东徐海君及配偶陈曙芸为其提供担保。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淞芝、辛哲东、徐海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杰律师、施黄林律师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